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號

原告 程顯順

訴訟代理人 吳明益律師

被告 程肇敏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借名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之裁判費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就起訴狀所載之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依據兩造借名登記契約履行其受任人之義務，並應塗銷系爭土地於112年3月20日設定之最高限額抵押權。依系爭土地公告現值及被告之權利範圍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356,230元（計算式：81,155平方公尺*660元/平方公尺*1/10=5,356,230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4,064元，扣除前繳費用3,000元，尚應補繳51,0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未如數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書記官 胡旭政